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组〔2019〕31号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 9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对高知识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及时把优秀人才凝聚吸收到党内来，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组部有关文件规定，高知识群体主要是指知识层次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技能高的人员，包括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高知识群体是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改革发展的重要骨干和中坚力量，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意义重大。

发展高知识群体入党，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遵循高知识群体的思想成长发展规律，采

取有针对性的培养教育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培养、早育苗，主动引导中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优秀人才向党组织靠拢，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高知识群体党员队伍。

二、主要原则

（一）双轨并行，坚持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相统一。按照“有高知识群体的地方就有党组织，有党组织的地方就有党的工作”的要求，不断优化高知识群体聚集领域组织设置，以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为着力点，最大化拓展对高知识群体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断增强组织牵引力和凝聚力。

（二）双向规划，坚持学术发展和政治进步相统一。按照“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根据高知识群体思辨性强、学术成长迫切等特点，着力探索创新教育培养方式，将思想引领和学术指导紧密结合，对培养对象进行政治成长、学术发展“双规划”，实现“同进步”。

（三）双线提升，坚持扩大增量和提升质量相统一。按照“发展总量持续增加，结构提优、质量提升、作用提效”的工作要求，坚持增加数量与提升质量并重，坚持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结合，在摸清本单位高知识群体人员数量和结构的前提下，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力度，确保后备力量充足，

新发展党员人数逐步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关口前移，拓展发展源头。各党（工）委要深入细致地了解本单位高知识群体情况，建立高知识群体信息库，及时跟进其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积极主动超前做好规划。要善于把握“窗口期”，抓住新进校教职工报到、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有利时机，在填报基本情况时同步登记了解政治面貌、入党意愿、递交入党申请书等情况。对于在入校前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高知识群体，要及时做好培养教育的衔接工作，避免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流失或培养断层。

（二）健全机制，做好关怀帮扶。要加强对高知识群体的主动关心，做到“四个必谈”，即新教职工入职时必谈，遇到困难受到挫折时必谈，学术研究上取得重大突破时必谈，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和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吸收前必谈。要重点掌握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学术科研情况、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做到政治上关怀、工作上关心、生活上关照、感情上关爱。对于群众基础好，思想上要求进步的优秀中青年教师，要鼓励他们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类学习交流和教育实践活动，拉近与党组织的距离，激发政治热情。

（三）常态联系，引领成长发展。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校、院（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

每人至少联系 1 名党外优秀中青年教师，加强与联系对象的沟通交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各党（工）委要做好联系人和联系对象的结对统筹工作，要注重发挥校、院（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优势和学科带头人的学术优势，为优秀中青年教师配备“政治导师”和“学术导师”，通过传帮带，吸引党外优秀中青年教师团结到党组织的周围，夯实发展党员后备力量。

（四）创新方式，完善教育培训。学校党委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教师始业培训、青年管理骨干培训等各类教师教育培训活动中，贯穿党情国情校情教育，着力增强高知识群体对党和国家事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校、院（部）两级党校要充分发挥党性教育主阵地作用，组织高知识群体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各党（工）委要采用书记讲党课、主题研讨、青年教师午餐会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对高知识群体的思想引领和政治教育。各教职工党支部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组织有意向党组织靠拢的高知识群体教师参加主题党日、集体政治学习等组织生活。

（五）坚持标准，优化发展程序。要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在高知识群体中吸收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要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工作态度、现实表现等全方位考察发展对象，着重考察能否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要

求，能否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严格政治标准和工作程序的前提下，各党（工）委和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联系培养、推优入党、党校培训和思想汇报等工作程序，可根据岗位特点和实际情况灵活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培训、在线学习等，及时把符合条件的高知识群体吸收到党内来。

（六）持续培养，突出作用发挥。对于新发展的高知识群体党员，要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常态化教育引导。一是强化组织观念。督促新党员主动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完成党所分配的工作，及时提出转正申请。二是突出党建引领。按照“在行动一线建支部，让支部到一线行动”的要求，鼓励把教师党支部设在教学科研一线，将支部工作与教学科研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激发高知识群体党员干事创业热情。三是引导作用发挥。要积极引导高知识群体党员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要注重发挥教师党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点亮青年学生信仰之灯。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锻炼，引导高知识群体党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支援、社会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党（工）委要高度重视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情

况，科学制定发展计划，实施教职工计划单列，加强对教职工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督查。学校党委把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考核重要指标和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内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队伍保障。各党（工）委要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引领高知识群体政治成长。要进一步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做到发展党员工作有人干、专人管。要强化对两支队伍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三）营造宣传氛围。各党（工）委要注重总结发展高知识群体入党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效，及时把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形成示范集聚效应，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党组织。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市委组织部；各学院（部）、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